

國的經歷，以及舊年知交的滄桑命運變遷，只在後記的〈曲終人散以後〉匆匆帶過。筆者的一個看法是，若能夠將其在香港與美國生活的種種值得憶述的經歷亦以專章說明，相信必定使整部口述史更加完備生動。

儘管有如上一些仍待進一步釐清並且須小心以對之處，這仍是一本令人印象深刻且極具學術參考價值的口述史，特別是本書大量的細節記述，除了足以彌補相關領域主流歷史論述的不足之外，亦將對近代漢藏關係史與中國西南地區的社會、人類、宗教與民俗等各學科領域，以及理解民國時期漢藏的政治互動與族群關係，提供吾人珍貴的第一手訊息。

林孝庭

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

***The Chinese City in Space and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Form in Suzhou.* By YINONG XU.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xi, 361pp.**

築有城牆的中國古代城市因其形制和布局的獨特性，引發了建築史、歷史城市地理諸領域學者對於探討古代城市建造中所謂「宇宙觀」傳統的濃厚興趣，許多城市史研究者更是對城市營造制度和布局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關係給予了關注，其中以對「中世城市革命」的討論最為著名。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有學者力圖更深入地從建築形態變遷的角度，探尋政治沿革、經濟發展和文化觀念演進的空間印跡，他們沒有把傳統中國城市作為城牆內孤立的個體加以對待，而是將其置於區域社會史的視野下，從而拓展了對城市發展特質的理解。這或許是當前城市史研究亟須着力的方向之一。在此意義上，姑且不論《時空下的中國城市：蘇州城市形態的發展》以兩個半世紀的蘇州城市建築史作為其考察對象是否過於寬泛，僅僅由於該書對上述問題作了探索的緣故，已經足以彰顯它的學術價值。

本書作者許亦農先後在清華大學和愛丁堡大學獲建築學碩士和博士學位，現任新南威爾士大學高級講師。該書基於其博士論文修改而成，全書除導論和結論共有七章。第一章概述了蘇州城市在特定的地理環境、文化和政治條件下逐步興起發展的過程及其在地區中的地位變化。作者既看到社會風俗的延續性，也敘及帝制時期歷次政權更迭和人口遷移造成的文化嬗變。在追溯西元前六世紀末城市早期建造情形的第二章中，限於考古資料的匱乏，

作者另闢路徑，圍繞《越絕書》、《吳越春秋》和《考工記》等東漢文獻來追溯吳越時期的歷史，並由此從重塑吳都闔閭大城的規制系統和象徵秩序這一問題入手，分析了早期城市建造傳統的形成過程中歷史敘述和象徵符號構建之間的關係，有意識地檢審了以往探討建築形態宇宙觀時過於虛幻的傾向。

沿上述研究思路展開，無疑將本書主題的探討導向了帝制時期中國城市史研究的許多重要領域。作者稱第三章為全書的「理論紐帶」，在其中提出了四個論題：一是地方性城市與首都的差異；二是所謂的城市史兩大轉變過程，即「中世城市革命」帶來的城市規劃和行政原則的改變，以及明清社會經濟變遷中的城市發展；三是「城鄉連續體」問題，及其涉及的城牆象徵功能與實用意義之辯；四是城牆形制的長期穩定與城市空間不斷擴展的「緊張」現象。第四至七章便是圍繞着這些問題逐一展開論述。

關於帝制時期中國城市的形制差異及其與政治功能的關係，Murphey、Mote等學者曾有所爭論。作者則認為：除了地理環境和經濟因素的影響外，體現在各種方誌、圖經中的「觀念形制」與實際狀況之間存在着許多差別；首都在象徵意義上是宇宙秩序中心，而地方首府只是有着特定政治、經濟地位的城市，也就是說，城市形制並不反映一個「遞進式」的秩序角色體系（這與伊懋可〔Mark Elvin〕所論「城市在政治史中的有限角色」的觀點有某些契合）。Mote也曾提出：帝制中國並不存在「省的」或「首府的」這一類關於城市的概念。然而對於蘇州等帝制時期的地方城市本身來說，其形態之發展與角色符號的轉變卻是相符的。在第四章中，作者集中敘述了蘇州城牆、城門的築造和修繕的過程，在歷次重修中，後世較之前代，城牆的秩序象徵意味愈加強烈，甚至產生了社會角色的某些轉變；重整城池，成為通過獲得地方行政中心的地位而升格為「城」這一過程的必然步驟。唐以後蘇州城牆長度並無明顯變化，較之東南沿海其他大城市，其形制之發展更多表達了復古之偏好，但作者也注意到，此現象與蘇州位處腹地、防禦壓力小也有較大關係。

作者進一步對Murphey提出的「帝制時期城市實質上無改變」的說法提出商榷：「實質」是何指，並不明確，政治功能的「不變」並不意味着其他方面可以被忽略。譬如城市內部結構的更易和隨之引起的行政方式的改變、城居結構的變遷均值得關注。伊懋可（Mark Elvin）、施堅雅（Skinner）等多數學者認為，「中世城市革命」帶來了更自由的城市街道規劃以及商業區的擴張等布局轉變。作者則在第五章中着重揭示蘇州城市進程的獨特之處：所謂

的「城市革命」的轉型只是發生在原有的形制框架之內。「坊廂制」的轉變在晚唐至南宋初發生，並促使城市行政在一定程度上對居住區放鬆控制。唐宋時期的蘇州城，在有利的政府控制下形成規則的水道系統，在很長一段時期內極大地影響着城居布局變遷。在此之後特別是明代中後期，經濟發展、人口壓力以及行政控制的鬆弛，導致在18世紀前半葉許多水道壅塞消失。延至20世紀初，當時水道之所以能維持，則緣於城居壓力的舒緩和城市要素間新的平衡。作者還通過分析明代蘇州城之內城的建築沿革以及魏觀修城的具體事件，進一步探討政治制度、權力結構與城市象徵角色及其變化的關係，由此反思以往關於中西城市比較研究的一些命題。

羅威廉（William T. Rowe）在張琳德（Linda Cooke Johnson）編著的《中華帝國制晚期的江南城市》一書之導論〈長江下游的城市與區域〉中提到，對城市擴張與城牆形制不變並存的現象不可簡單理解，惜乎未能進一步探究。【Linda Cooke Johnson ed.,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在本書對布局結構研究的基礎上，作者討論了帝制晚期蘇州城牆、城門形制和商業區木結構建築的變化與城西郊區開發之間的關係，文中利用1759年徐揚所畫的《盛世滋生圖》以及其他文獻，重點考察了閶門外「南壕」（閶門、胥門之間的大運河河岸部份）開發的過程。在明初，「南壕」已成繁盛之地，但後來在此地修築的一段新城牆最終未被併入老城。帝制晚期城市郊區和市鎮之興盛，令我們難以將「城」的實際範圍限於城牆之內。作者認為：城市處於廣大的農村區域之中，而其自身並非是單一的獨立整體。他同意施堅雅的觀點：傳統中國的基本政治、社會和文化的分化只是形成於不同階層和職業之中，而不是存在於城市和腹地。即使城市內部的分區也從來不造成分離。在第六章中，作者還指出，中國建築史的一大特點，就是建築類型與社會制度不相關聯，這表現在建築從城市到城郊直至鄉村都有延續性。另一方面，套用西方關於「城郊」的概念時常會造成某些誤導，在帝制晚期，「城郊」在經濟意義上和日常生活中發揮着某種意義上的「中心」的作用，或者說更具備「城市」的特徵，城牆和城郊在空間上表現了城鄉連續的一面。

作者在第六章中還從廟宇（玄妙觀）、庭院的建築特點和社會功能的關係入手，討論城市公共空間問題，旨在闡明，雖然中國城市不存在西方的公共廣場，但不能認為中國城市居民無此需要，大廟宇的庭院經常扮演著不同性質的社會活動集中地的角色，且加強了城鄉間的社會政治聯繫。然而，對這種「公共空間」的內涵，以及廟宇和庭院如何具體地承擔「公共」的社會

功能的問題，作者此處之論述則略顯單薄。

最後一章探討了蘇州城市建築的「風水觀」問題。作者的基本觀點是：在理論上，「風水」可運用於各種建築中，然而在城市建造實際上的運用則相對較少，而且對城市整體構造的影響比對小範圍的空間布置要小。

基於後面諸章之論，作者認為，所謂城牆形制的長期穩定與城市空間擴展的「矛盾」現象，其實正反映了帝制時期中國城市的特質和地域社會特有的城鄉聯繫。在導言中作者也已闡明對這種「特質」的理解：城市在狀態、準則和象徵功能方面具有某些共同特徵，同時又因內部格局和形式、特殊的歷史事件以及政治和經濟的地位而產生不同程度的差異。這啓示我們要把對城市建築傳統的探討置於具體的歷史語境中，在動態的社會過程中揭示其差異和聯繫。

或許也正是由於作者力圖通過建築形制變遷來解釋城市史研究中眾多「矛盾」問題的急切願望，使得全書在一些關鍵的理論對話中似乎有岔開話題之嫌疑，譬如上述從「需要」的角度討論公共空間的存在。另外，在探討具體建築形制的同時，作者嘗試探討建築的符號意義，但若將其推及古代城市史的普遍特質時，則須考慮作者本身也強調的時間和空間的差異問題。例如近來有學者在研究中認為，在宋代至明中葉長達五百年的歷史中，城市沒有城牆或者城牆處於頹圮狀態可能是城市城牆的常態【參見成一農，〈宋、元以及明代前中期城市城牆政策的演變及其原因〉，載〔日〕中村奎爾，辛德勇編，《中日古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蘇州城牆的長期穩定或許仍屬特殊。無論如何，這部著作提出了一個如何運用建築史視角來提出和分析中國古代城市史中諸多重要問題的研究方法，並將之付諸具體實踐，這無疑是其最大的學術意義所在。

謝湜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臺北：三民書局，2004年，2，2，403頁。**

在過去半個多世紀的學術建設之中，現代臺灣史學界擊起了令人矚目的「新史學」大旗，無論從組成的核心人員、學術資源還是取得的學術成果而